

浙江木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3300 万副、金属眼镜 1300 万副

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函审意见

受委托，对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木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3300 万副、金属眼镜 1300 万副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非重大变动报告”）进行函审，经认真审阅，提出函审意见如下：

浙江木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眼镜 3300 万副、金属眼镜 1300 万副技改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等均与审批情况一致，但在项目实施过程，原环评阶段确定的部分设备和环保工程发生变化，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生产设备变动：

表 1 设备变化情况

环评阶段				实际			
设备名称	数量	规格、尺寸	风量/排水量	设备名称	数量	规格、尺寸	风量/排水量
3号半自动涂装生产线	干燥室 1个	7×9×1.8m	循环排风，风量为 2000m³/h	3号半自动涂装生产线	固化一体机 1台	20×1.0×0.6m	密闭换气，换气次数为 8次/h，风量为 96m³/h（风量取为 100m³/h）
5号人工修色生产线	固化一体机 1台	20×1.0×0.6m	顶部风机抽风，风量为 2000m³/h	5号人工修色生产线	干燥房 2个	5.8×7×2.45m 8.2×7.2×2.35m	密闭换气，换气次数为 8次/h，风量为 796m³/h 和 1110m³/h（总风量取为 2000m³/h）
超声波清洗机	4台	容积 0.4m³（有效容积 0.3m³）	清洗机每天排水 1次，则年用水量为 360m³/a（90m³/a×4台），废水产生量 306m³/a	超声波清洗流水线	2条	清洗槽，1.3×1.0×1.0m 水洗槽（3个），0.75×1.0×1.0m	添加洗涤剂，水经过滤芯过滤后回用。滤芯 2h 换一次。槽液每 3 天更换 1 次；则年用水量为 208m³/a（104m³/a×2 条），废水产生量 176.8m³/a 清水洗，水经过滤芯过滤后回用。滤芯 1 天换一次。槽液每 10 天更换 1 次；则年用水量为 108m³/a（54m³/a×2 条），废水产生量 91.8m³/a

2、平面布置变动：

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，仅将超声波清洗区域由 3F 西侧移动至装配区的北侧中间位置；3 号半自动涂装生产线中的干燥房改为固化一体机，位置不变；5 号人工修色生产线的固化一体机变成 2 个干燥房，分别位于超声波清洗流水线的两侧，屋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。


3、环保工程变动：

表 2 环保工程变化情况

名称	污染防治措施	
	环评阶段	本次实际
4号涂装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	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处理油漆雾后，固化、流平废气一起经一套“二级水喷淋+干式过滤（除雾）+活性炭吸附（脱附催化燃烧）”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（2#排气筒）。	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处理油漆雾后，固化、流平废气一起经一套“二级水喷淋+干式过滤（除雾）+活性炭吸附（脱附催化燃烧）”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（2#排气筒）。
5号涂装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	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处理油漆雾后，固化、流平废气一起经一套“二级水喷淋+干式过滤（除雾）+活性炭吸附（脱附催化燃烧）”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（2#排气筒）。	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处理油漆雾后，固化废气一起经一套“喷淋塔+干式过滤+袋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/蒸汽脱附冷凝”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（5#排气筒）。 该设计方案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专家咨询意见，结论为：该处理工艺的整体处理思路基本可行。
综合废水处理	塑料眼镜零件清洗等废水（W3、W4、W9、W7、W6）收集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；水帘柜废水（W5）以及喷淋塔循环废水（W10）经漆雾絮凝AB剂预处理后，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；研磨废水（W1）经压滤机预处理后，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；含重金属废水（W2、W8）车间经“二级絮凝沉淀+pH回调”预处理后，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。各类废水经“调节+两级混凝反应+沉淀+高级氧化+pH回调+A/O+沉淀+多介质过滤”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。	塑料眼镜零件清洗等废水（W3、W4、W9、W7、W6）收集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；水帘柜废水（W5）以及喷淋塔循环废水（W10）经漆雾絮凝AB剂预处理后，废水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；研磨废水（W1）经压滤机预处理后，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；含重金属废水（W2、W8）车间经“二级絮凝反应+沉淀”预处理后，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。各类废水经“调节+反应沉淀+隔油初沉+A/O+沉淀+多介质过滤+活性炭过滤”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。

根据提供函审的“非重大变动报告”，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判断项目这些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，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结论。

非重大变动报告结论总体可信，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专家签名：

2024年4月25日